

信阳师范学院文件

信院字〔2022〕102号

信阳师范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

各单位：

《信阳师范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已经学校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学习，贯彻落实。



(此页无正文)

信阳师范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22年5月26日印发



信阳师范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

为充分贯彻以人为本、因材施教的教育理念，尊重学生个人志向和学习兴趣，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41号）和《信阳师范学院学分制学籍管理办法》（信院字〔2019〕199号）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以申请转专业：

1.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确有兴趣和专长并提供相关说明材料，经学校认定转专业更能发挥其专长的；

2. 入学后发现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，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诊断并开具医疗诊断证明，不能在原专业学习，但尚能到本校其他专业学习的；

3. 确有某种特殊困难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，经学校认定不转专业则无法继续学习的；

4. 有其他特殊情况的。

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，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，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。

第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转专业：

1. 未取得学籍的；

2. 在高考招生时的艺体类与普通类之间跨类别的；

3. 由低学历层次转入高学历层次的；

4. 由招生时下一批次录取专业转入上一批次录取专业的（高

考成绩高于拟转入专业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除外)；

5. 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，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；

6. 按照有关规定应予退学的；

7. 其他无正当理由的。

第三条 普通本专科生转专业仅在每学年第一学期集中受理一次。

第四条 符合转专业条件的学生，按下列流程办理转专业手续：

1. 个人填写《信阳师范学院转专业申请表》(见附件)；

2. 相关学院根据本学院各专业的教育资源情况，确定拟转出、转入学生名单，院长签字同意并加盖公章后报教务处审核；

3. 教务处审核、汇总；

4. 经校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研究提出拟转专业学生名单，并在校园网进行公示；

5. 公示无异议的转专业学生名单报学校主管领导签字批准；

6. 经批准的转专业学生，由教务处统一开具《信阳师范学院转专业手续单》，并协调相关学院、财务处、学生处、图书馆、后勤服务总公司等单位办理学籍异动及其他相关手续。

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，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，学校优先考虑并简化转专业手续。学生填写《信阳师范学院转专

业申请表》，经转出学院、转入学院、教务处审核同意，办理相关手续后，即可进入新专业学习。

第五条 经学校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研究，未予批准转专业的学生，若对结果有异议时，有权申请复议。

第六条 转入新专业的学生应遵循以下规定：

1. 学号不变；

2. 按转入专业的收费标准缴纳学费；

3. 执行转入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，相同课号的公共必修和选修课程的学分可相互抵认；所缺的专业课程必须重新修读；在原专业取得的专业课程学分可作为任意性选修课的学分予以认定。

第七条 学校成立由主管教学的副校长为组长的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，全面负责学校转专业工作的组织领导；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教务处。

各学院成立以院长为组长的转专业工作小组，全面负责转出、转入本学院学生的审核考查等相关工作。

第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原相关规定同时废止。

第九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信阳师范学院转专业申请表

附件

信阳师范学院转专业申请表

姓名		性别		民族		年 级	
身份证号		准考证号		学 号			
所在学院		就读专业		学制/层次		年制/ 科	
拟转入学院		拟转入专业		学制/层次		年制/ 科	
手机号码			家长姓名及联系方式				
转专业申请 (理由)	申请人： 年 月 日						
转出学院 意见	院长签字： (盖章) 年 月 日		转 入 学 院 意 见	院长签字： (盖章) 年 月 日			
教务 处 意 见	负责人签字： (盖章) 年 月 日						
主管 校 长 意 见	签字： 年 月 日						
说 明	<p>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转专业：</p> <p>1. 未取得学籍的； 2. 在高考招生时的艺体类与普通类之间跨类别的； 3. 由低学历层次转入高学历层次的； 4. 由招生时下一批次录取专业转入上一批次录取专业的（高考成绩高于拟转入专业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除外）； 5. 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，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； 6. 按照有关规定应予退学的； 7. 其他无正当理由的。</p>						